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8号

当事人：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MXG2961

营业场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28号协和家园·康城会所内

法定代表人：罗庆莲

居民身份证号码：*****004X

2026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到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抽查该小区20栋左电梯2026年3月28日的维保记录，记录显示有维保项目检查结果、有维保人员签名和使用单位安全员签名认可。但是通过调取当日该电梯维保时梯内的监控视频，发现电梯安全员未跟随维保人员监督维保。

2026年5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5月29日，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受委托人骆*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作为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

区电梯使用单位，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未按照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在用电梯逐台明确分管安全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罗庆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其负责人及受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 年 5 月 15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 年 5 月 15 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证据提取单》（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证明：（1）当事人为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60 号永意山语城小区电梯使用单位的事实；（2）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当事人未按照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在用电梯逐台明确分管安全员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逐台配备、明确负责的安



全员，不符合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5.2.2

“安全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员，并且逐台（套）明确负责的安全员。”的规定，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电梯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使用电梯逐台明确电梯安全员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对使用电梯逐台明确电梯安全员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